

证券代码：688265  
0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具体出租事项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对外出租场地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外出租的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9号，系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以及以自筹资金改扩建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房产。

### 二、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在满足目前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经营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无异议。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